

招租公告

1、出租标的：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(公安编号 305 号)部分房屋的沿街门面。房屋位于东侧一楼部分及二楼整层，建筑面积为:1600m²。

2、用途：商业。

3、出租年限：不超过 6 年，租金 1-3 年年租金不变，第四年年租金增长 5%后不变。

4、租金支付：先付后租，季付或年付。

5、承租人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承租人应充分了解出租房屋现状，出租房屋现状对其承租后经营使用的任意影响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。因出租房屋在出租前存在的事项影响承租人经营使用的，相关后果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承租人自行办理营业执照、消防相关手续及证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执照及许可证，本公司不予协助办理，相关后果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（2）出租房屋禁止用于非法活动，并不可存放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品。承租人禁止超范围违规经营，严禁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经营，严禁违规住宿，禁止擅自转租。禁止事项一经查实，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本套房屋需整体出租，不得分割转租。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对房屋不可做结构上的改造和破坏，不可以各种借口转租给他人，一经查实，即可取消其资格，并终止合同。承租人对出租房屋自行清场，本公司申明不承担清场的责任和费用。

6、本套房屋出租需按照国有资产公开招租流程进行办理。

7、联系人及电话：薛先生，0512-65722179

